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21年第13号)

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自2021年8月23日24时起，我省汽、柴油价格（标准品）每吨分别降低250元、245元，调整后的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下表。乙醇汽油价格按同标号汽油（VIA）价格执行，普通柴油价格按照同标号车用柴油（VI）价格执行，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(2021年8月23日24时起执行)

单位：元

品名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注
一、汽油（VIA）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。 3. 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7770 元和 6775 元。 4. 根据冀价经费〔2012〕11 号规定，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为 0.021 元/人公里。 5. 其他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89 号（标准品）	8500	6.35	
92 号	9010	6.84	
95 号	9520	7.23	
二、车用柴油（VI）			
0 号（标准品）	7505	6.48	
正 5 号	7355	6.35	
负 10 号	7955	6.87	
负 20 号	8331	7.20	
负 35 号	8631	7.46	
负 50 号	8856	7.65	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3日